

## 关于办理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温馨提示

后保部各位职工：

依据《关于办理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的通知，**符合规定的情形需办理年度汇算进行退税或补税**。手机“个人所得税”APP 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开通申报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功能，**申报截止日期是 2022 年 6 月 30 日**。请大家根据本人实际情况申报，参照附件完成汇算清缴。如有疑问，可查看“个人所得税”APP 首页热点问题或咨询财务室，联系人：孟瑶，联系电话：87280291。

附件 1：如何判断自己是否需要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附件 2：年度汇算的内容有哪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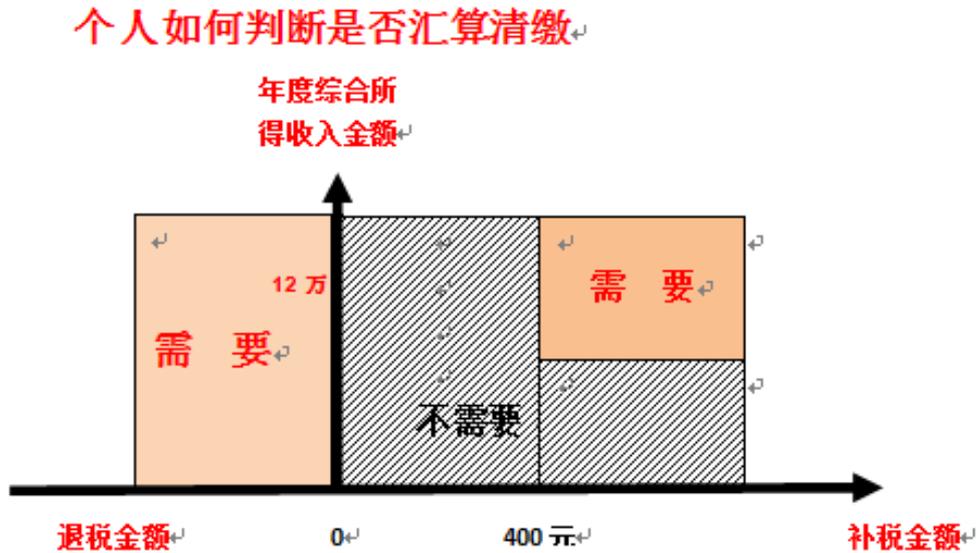
附件 3：如何在个税 APP 上完成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附件 4：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填报指南。

财务室

2022 年 3 月 18 日

## 附件 1：如何判断自己是否需要汇算清缴？



### 一、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1. 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2. 综合所得收入全年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

### 二、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1. 年度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 12 万元的；
2. 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3. 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退税的。

无论是否需要办理年度汇算，建议大家都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 或电子税务局按步骤操作，查看是否需退、补税。

## 附件 2：年度汇算的内容有哪些？

依据税法规定，2021 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以下称“纳税人”）需要汇总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以下简称“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计算本年度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 2021 年度已预缴税额，得出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退或应补税额} = [(\text{综合所得收入额} - 60000 \text{元} - \text{“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 - \text{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 - \text{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text{捐赠})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2021 \text{年已预缴税额}$$

依据税法规定，年度汇算不涉及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纳税人按规定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等所得。

### 附件 3：如何在个税 APP 上完成汇算清缴？

首先，下载安装“个人所得税”APP，注册登录后，找到并进入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入口。



其次，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申报方式。

1、**简易申报**：适合 2021 年度取得的综合收入额没超 6 万，且已预缴税款，需要申请退税的员工。

2、**标准申报**：2021 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额超过 6 万的，需要通过标准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

注意：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的，需要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 具体申报操作流程（标准申报）

1、进入申报界面，选择【**我需要申报表预填服务**】，阅读申报须知点击“我已阅读并知晓”。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标准申报须知

标准申报须知（我需要申报表预填服务）

请您仔细阅读以下提示：

- 1、如您在2020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或者年度汇算应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可免于办理汇算申报。
- 2、如您有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等专项附加扣除，请提前在“专项附加扣除填报”模块填写信息。
- 3、如您有未申报的收入或未足额享受的税前扣除项目，可在汇算申报时补充申报。

请仔细阅读《申报表使用说明》、《申报注意事项》和《预填数据使用须知》后进入正式申报。

我已阅读并知晓

不同意

开始申报

## 2、确认基本信息，选择任职受雇单位，然后生成和确认申报表信息。

确认个人基础信息，并选择任职受雇单位，点击“下一步”生成申报表信息。系统会归集你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年度收入纳税数据，并会填到相应的申报栏次。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Standard Declaration' (标准申报) interface. At the top, a progress bar indicates the current step is 'Basic Information' (基本信息).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 Income (元):** Lists 'Wages and Salaries' (工资薪金), 'Labor Remuneration' (劳务报酬), 'Royalties' (稿酬), and 'Special Rights Usage Fees' (特许权使用费), all showing 0.00.
- Personal Basic Information (个人基础信息):** Includes fields for name, ID number, and address.
- Employment Information (任职受雇单位):** A dropdown menu showing the selected unit: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 Tax Agency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 Tax Summary (应纳税额):** Shows 'Taxable Amount' (应纳税额) as 0.00, 'Tax Exemption' (减免税额) as 0.00, and 'Paid Tax' (已缴税额) as 0.00.

A large blue 'Next Step' (下一步) button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center of the form.

至于没有自动归集的其他劳务报酬和稿酬收入，需要在对应列表明细界面，点击【新增】，选择【查询导入】，在查询结果界面勾选相应收入后进行带入。

这个地方有几个重要的地方需要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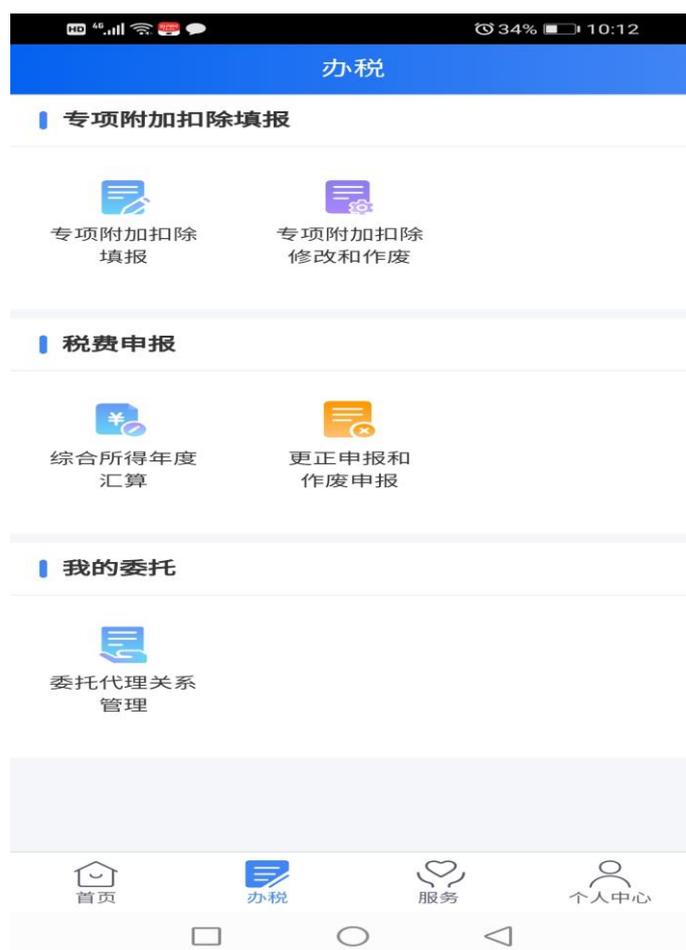
(1) 在收入列表界面，每个所得项目，都可以进行【新增】和【修改】。如果你觉得某条收入信息非本人取得，可进行【申诉】、【删除】。操作后，相应收入均不纳入年度汇算。

注：【申诉】和【删除】区别在于，【申诉】后，相应记录将进入税务系统内部异议申诉环节进行处理；而【删除】后，相应记录不进入异议申诉环节。对某条记录进行申诉或删除后，可以“撤销申诉”或“恢复删除”。

(2) 汇算清缴环节里，全年一次性奖金的计税方式，可以通过【奖金计税方式选择】进行设置和调整。



(3) 如果专项附加扣除前期忘记填报或者需要修改，可以在首页依次点击【办税】-【专项附加扣除填报】或【专项附加扣除修改和作废】模块-选择“2021年度”，填报或修改相应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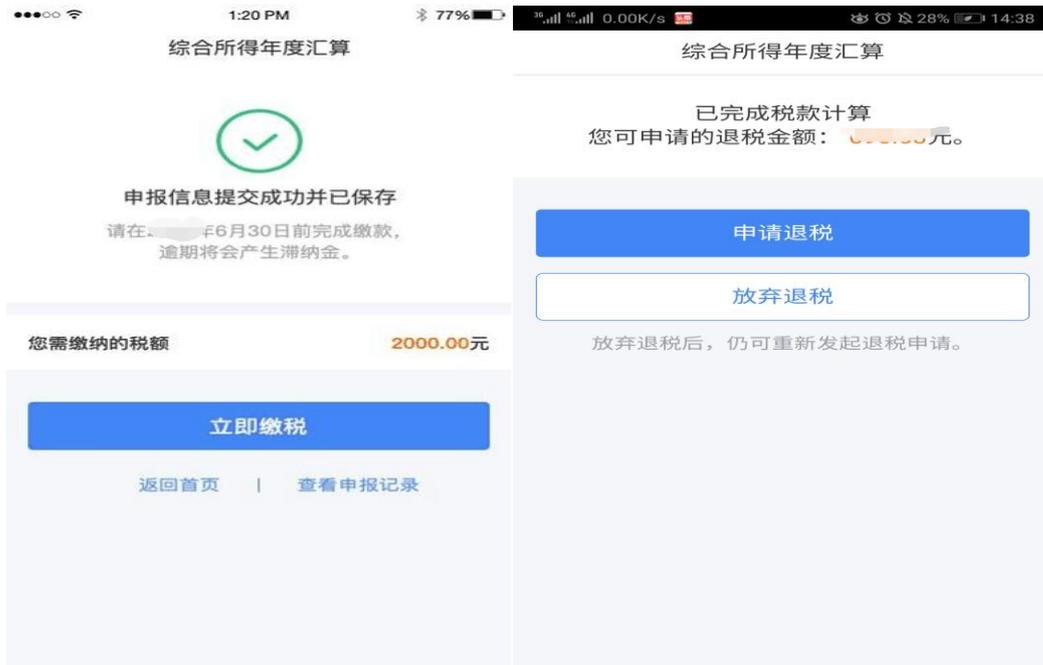


(4) 住房租金和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不能同时享受，如果系统里两项同时存在，需要选择确认其中一项。

(5) 如果有商业健康险、税收递延养老保险，可以在其他扣除明细列表界面，进行新增和修改。

(6) 如果 2021 年度有捐赠支出，可以在准予扣除的捐赠额列表界面，进行新增和修改。

### 3、缴纳税款或申请退税



税款计算后点击【下一步】，若暂不缴款可以选择【返回首页】或【查看申报记录】，后续可再次进行缴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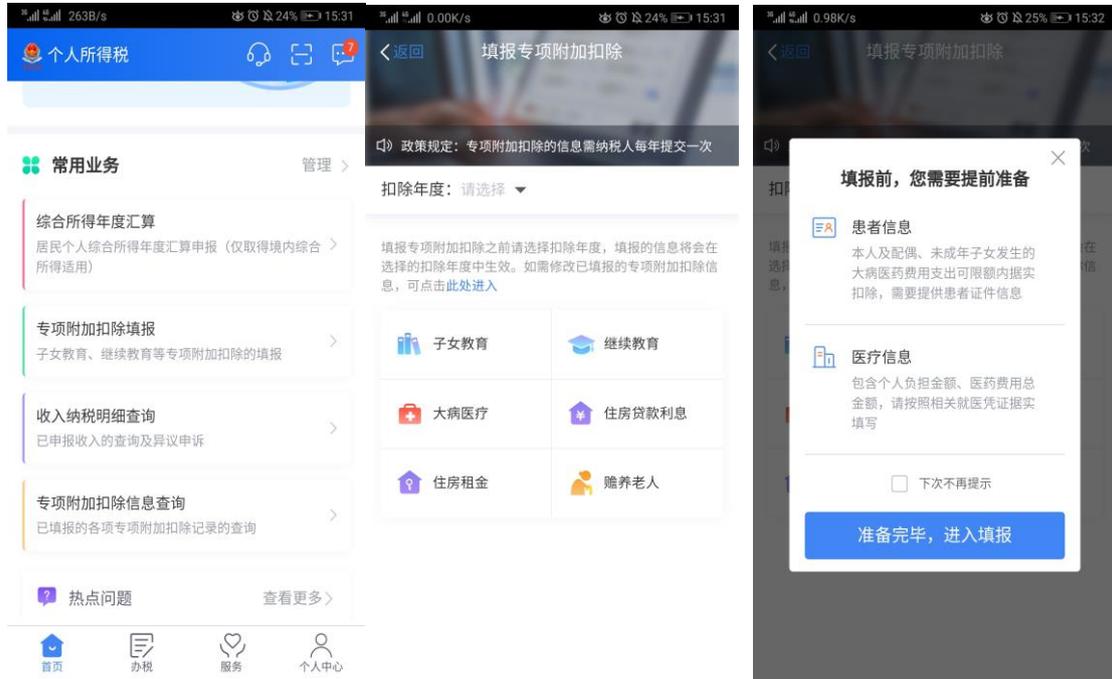
注意：需要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缴款，逾期会有滞纳金的。

### 4、更正与作废

你可通过【查询】-【申报查询（更正/作废申报）】-【申报记录详情】查看已申报情况。若发现申报有误，可点击【更正】或【作废】。

#### 附件 4：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填报指南。

如果在 2021 年度发生大病医疗费用，符合标准的可以在汇算清缴中进行扣除。选择【专项附加扣除】填报【大病医疗】。



费用发生人	扣除范围	扣除标准	扣除时间	扣除方式
纳税人本人	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	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	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
纳税人配偶				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未成年子女				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